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5）。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